

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 月 9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	
基金主代码	020009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6 年 9 月 29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1.269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	293,926,210.45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	0.170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一次分红。	

注：（1）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

（2）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 1 次，至多 6 次，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50%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5 年 1 月 13 日
除息日	2025 年 1 月 13 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5 年 1 月 14 日
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将按照 2025 年 1 月 1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。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25 年 1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【2002】128 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投资者(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)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提示

1) 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；

2)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。

(2) 咨询办法

- 1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gtfund.com；
- 2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8688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21-31089000；
- 3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